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制定公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茲為踐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並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促進長期就業；另檢討修正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並為避免列舉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法律依據有所修正，本條例未能及時配合修正，爰修正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增訂因案羈押、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為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並刪除迭次違犯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之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另明定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者，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